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阿迪，男，1988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7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9.3 分，其中教育和文化改造扣分 4 分，劳动改造扣 5.3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0.60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 万元未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共计 87500 元未履行。其中罚金 1 万元，云南省维西县傈僳族

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 3423 执 397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阿迪在丽江监狱服刑，名下登记的房屋为宅基地无法进行处置，案件现无执行可能，决定将案件终结执行”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阿卡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作出 (2022) 云 0724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卡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 07 刑更 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58.2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卡予以
提请减刑九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陈强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宜章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3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738.1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7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春华，男，2003 年 8 月 2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(2025)云 340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春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0.8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0.8 分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0.7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5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丛巴，男，1993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丛巴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713.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60 万元，已赔偿 301171.29 元，剩余 298828.7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3423 刑初 33 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载明刑释后每年 12 月 30 日前赔偿不低于 60000 元，直至剩余赔偿款 298828.71 元支付完毕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丛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邓李对，男，1990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怒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3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李对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.6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.6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640.4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李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董富军，男，1995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3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富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459.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4万元（执行到位117元），剩余部分经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3301执5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富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董越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3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7000.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

年12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098.55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36000元。其中罚金36000元扣除行政罚款3000元剩余33000元未履行完毕，经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3301执5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段富凯，男，1987 年 8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17) 云 0702 刑初 47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富凯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8362.13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富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07 刑终 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8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96.8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14.836213 万元未履行。2026 年 3 月 10 日古城区人民法院（2026）云 0702 执 573 号复函：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富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范兰华，男，1997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江津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兰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9385.92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24)云 07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.6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.6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9.2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4 万元，追缴 9.938592 万元已执行到位 732.37 元，未执行到位的 13.865355 万元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（2025）云 0702 执 20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方孔富，男，1972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乐清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孔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方孔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22)云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5)云 07 刑更 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538.7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、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生效裁判中没有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孔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丰友中，男，2001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3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丰友中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.6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69.4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丰友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蜂金成，男，2000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5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蜂金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蜂金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0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936.2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、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

次.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蜂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冯正龙，男，1998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702 刑初 5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正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拘役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4300.13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04.4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000 元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64300.13 元。罚金 1000 元，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复函，执行到位 203.36 元，其余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被古城区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02 执 80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；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64300.13 元，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复函案件在执，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正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高润洪，男，1974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2930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润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润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3) 云 29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0.8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0.8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843.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0 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 5 万元。其中罚金 10 万元已全部履行，退缴违法所得 5 万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润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吴勇军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勇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6549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138.7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 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36549 元（已执行到位 301.78 元），剩余部分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打下（2025）云 0702 执 15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弼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郭玉虎，男，1985 年 7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0724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玉虎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 07 刑更 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。截止 2025 年 9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61.78 元，本

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 万元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（2023）云 0724 执 543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监狱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恢复执行，原判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回函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的五年内，每六个月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一次被执行人的财产，均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。除此之外，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执行人郭玉虎的有效财产线索，其亲属也未代为履行本案罚金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玉虎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海里布祖，男，1969 年 7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(2023) 云 0724 刑初 1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里布祖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海里布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23) 云 07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9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9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0.7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

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3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，已结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海里布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何旭锋，男，2005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(2024) 云 0702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旭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7.7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的成年罪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旭锋予以提请减刑四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何云来，男，1998 年 6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阳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云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3751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938.5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8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5.3751 万元，其中罚金 8000 元已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 5.3751 万元未履行，针对该犯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，经监狱于

2026年2月11日、2026年2月25日两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原判法院2026年3月16日回函：向被告何云来追缴违法所得53751元的部分已于2026年3月9日移送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云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何志东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志东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8856.3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463.6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 万元，2025 年 10 月 22 日华坪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：

罚金 5 万元已划扣 2100 元，剩余罚金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退缴违法所得 3 万元判决书载明已没收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59.88563 万元，2025 年 11 月 24 日华坪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4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另查明，判决书 P37 载明：何志东无证开采煤岩资源，矿产资源的价值高达 430.65805 万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该犯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志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和海旭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0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海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海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37.5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37.5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

账户余额 16.1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000 元。其中罚金 3000 元未履行完毕，经云南省兰坪县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3325 执 3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海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和建福，男，1973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建福犯非法制造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2.9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2.9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.1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和建忠，男，1958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3) 云 0702 刑初 5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建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.5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.5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24.4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 万元未履行，经

监狱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收到古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
[2026]云 0702 执 1183 号：终结罚金 1 万元判决部分的执行。
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
履行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建忠予
以提请减刑四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和杰，男，1990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05.4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和丽宝，男，1989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丽宝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(2024)云 07 刑终 7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74.7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 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11 万元。其中罚金 3 万元未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 11 万元未履行完毕，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0702 执 131 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：已立案，在执行，目前已执行到位 105572.22 元，经查控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丽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和卫忠，男，1969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23) 云 072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卫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3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分 23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028.8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卫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和晓龙，男，1988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(2023)云 0702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晓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9239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5.9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，劳动改造扣 13.9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9565.3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 1 次，2023 年 12 月消费 222.9 元（考察级）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50000 元，退赔被害人 923900 元。其中罚金 150000 元未履行；退赔被害人 92390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法院下达（2024）云 0702 执 64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另查明，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和学功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作出 (2019) 云 0702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因被发现在其前罪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判决宣告以前还有贩卖毒品罪没有判决（系漏罪），被解回重审，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作出 (2021) 云 070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学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 12 年、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再次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7 刑更 4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

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303.0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

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.5 万元，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学功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和子谦，男，200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24) 云 340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子谦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80.0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1.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.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000 元，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子谦予以提请减刑四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吉开喜，男，2002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(2022) 云 2901 刑初 8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开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3) 云 29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被告人吉开喜在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，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23) 云 2930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开喜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10000 元；退缴违法所得 2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5) 云 07 刑更 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10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3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2026年1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062.86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10000元，退缴违法所得22000元。其中罚金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退缴违法所得22000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开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加日永发，男，1978 年 6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4)云 0724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加日永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83.6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加日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蒋哲荣，男，199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丰都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4)云 340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哲荣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520.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哲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金母以伙，男，1990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4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母以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38.1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38.1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4.4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6000 元。其中罚金 600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宁蒗县人民法院下达（2023）云 0724

执 15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母以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乐耀祖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7 刑初 5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耀祖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4426.61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乐耀祖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作出（2019）云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7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

户余额 311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324426.61 元，经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下达（2021）云 0702 执 8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耀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李超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24)云 3401 刑初 1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 2.5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173.4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李古万，男，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7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古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古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47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

内 AB 账户余额 5776.2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已经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古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李海平，男，1976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剑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9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海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9326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海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4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

AB 账户余额 3807.8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 万元，退缴违法所得 6.9326 万元均已全部履行。

另查明，判决书载明“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0 号

罪犯李会荣，男，1979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2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会荣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13207.19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会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8.2 分，劳动改造扣 8.2

分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08.4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、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000 元已履行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桂芳 24.518801 万元未执行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周杨丽 6.801918 万元未执行，永胜县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（2022）云 0722 执 737 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，复函载明该犯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会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李金平，男，1986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3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平犯非法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缓刑期间李金平犯新罪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剑川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293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二项对被告人李金平犯非法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的缓刑缓刑部分，以被告人李金平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7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5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2.5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.5 万元（缓刑），罚金 2 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2.8 万元。其中罚金 1.5 万元（缓刑）已履行；罚金 2 万元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(2024)云 3325 执 53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；追缴违法所得 2.8 万元，未履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平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李龙达，男，1988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30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龙达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.4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4.4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02.5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 万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，退缴的违法所得 3 万元依法没收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龙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李润成，男，1974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润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3964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.4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5.4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65.2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6000 元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 163964 元已退 50000 元其余 113964 元云南省兰坪白族普

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8 日开具（2024）云 3325 执 43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润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李士福，男，1979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(2024)云 340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士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.3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4.3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8.7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士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李松皋，男，1980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松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9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8 分，劳动改造扣 21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800.8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1万未履行，2026年4月20日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回复函载明“经查阅案件材料，该犯罚金1万元未缴纳，现已移送执行，目前无履行能力”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松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李宪，男，1984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2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宪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702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35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

内 AB 账户余额 22.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.2 万元，退赔非法所得 7020 元。兰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，罚金 32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；兰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，退赔非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8 号

罪犯李学普，男，1980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3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普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13.1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李勇志，男，1973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2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勇志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09.2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、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勇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李章成，男，1981 年 1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章成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附带民事公益赔偿华坪县林业局和草原局林地森林恢复费用 41055.6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598856.3 元；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75.6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 万已履行 2000 元剩余 4.8 万元未履行、附带民事公益赔偿华坪县林业局和草原局林地森林

恢复费用 41055.60 元未履行，2025 年 11 月 25 日华坪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“本案已执行到位 6100 元，该犯在监狱服刑，确无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5 号案件的执行”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598856.3 元未履行，2025 年 11 月 24 日华坪县人民法院开具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“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4 号案件的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书载明情节特别严重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章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李忠强，男，1971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强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30 年 7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6.8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、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廖兴友，男，1993 年 8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4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兴友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541.6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000 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兴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刘浩澄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浩澄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6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22.1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7 万元，退赔被害人 60 万元。其中罚金 7 万元未履行，退赔被害人 60 万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0702 执

2247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浩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刘晓聪，男，1993 年 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2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晓聪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0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212.2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，责令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 105000 元。其中罚金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责令向被害人退赔违法所得 10500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永胜县

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0722 执 687 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：罚金已履行，退赔尚未立案执行，经查控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晓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刘星从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2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星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星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7 刑终 20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刘星从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06.2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40000 元。其中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，追缴违法所得 40000 元未履行，2025 年 12 月 17 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查，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复函：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；监区再次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、2026 年 4 月 9 日向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征询财产性判刑履行情况发函，永胜县人民法院未回复函；2026 年 4 月 17 日永胜县人民法院（2025）云 0722 执 66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依法拍卖刘星从、共有人吉贵珍名下位于古城区香格里拉大道 873 号（丽苑园）B 幢 301 号住宅，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人民币 527580 元，本裁定立即执行。现房产正在进行拍卖流程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星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刘智美，男，1997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宁化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0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智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14.2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.5 万元，已履行。

退缴违法所得 6700 元，法院已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智美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卢建林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1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建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8385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29.7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5000 元，退赔被害人 183850 元。其中罚金 15000 元未履行，退赔被害人 183850 元已退 13170 元剩余 170680 元未履行完毕，罚金 15000

元经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0721 执 4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退赔被害人 170680 元已退 13170 元剩余 170680 元，经云南省玉龙县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0721 执 471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写明卢建林经查询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罗辉旬，男，196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5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辉旬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辉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933.8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辉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罗玉金，男，1988 年 12 月 26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2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玉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.3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.3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68.1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麻志云，男，2004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01 刑初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志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，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12440.09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36.5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11.244009 万元未履行，泸水市人民法院 2026 年 1 月 26 日开具（2025）云 3301 执 656 号执行裁定书、复函载明“已划扣

4611 元，未执行到位 107829.09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志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毛海东，男，1996 年 4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海东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61937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5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，劳动改造扣 10 分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05.1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5 万元，2022 年 9 月 14 日玉龙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0721 执 720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责令退赔 46.19375 万元，2022 年 9 月 22 日玉龙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0721 执 511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执行标的 2.539 万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2 年 8 月 17 日玉龙县人民法院（2022）云 0721 执 454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执行标的 3.80165 万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剩余 39.8531 万元未履行，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经监狱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恢复执行，玉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复函：以终结本次执行方式结案，该犯无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海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培初都吉，男，1993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德钦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(2023)云 340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培初都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10.6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9 分，劳动改造扣 11.6 分。2024 年 8 月 24 日警告处罚一次，扣考核分 100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525.5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培初都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彭兴平，男，1992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0 日作出（2025）云 0723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彭兴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26.4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浦玉良，男，1971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浦玉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 年 4 月 28 日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民初 836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处被告人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329659.00 元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2.1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，劳动改造扣 7.1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59.73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年4月3日出具（2025）云3423执63号执行裁定书载明“（2024）云3423民初836号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强制执行被执行人32.9659万元及利息等，执行费4845元，强制执行到位7000元，现在监狱服刑无履行能力，终结（2025）云3423执63号案件的执行。”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浦玉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0 号

罪犯钱宏，男，1994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23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钱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4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7 刑更 3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 07 刑更 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

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5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5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902.7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累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000 元，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宏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沙旭，男，198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24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旭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沙旭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 刑终 10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185.5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另查明，判决书载明社会影响极其恶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申时钱，男，1984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时钱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 13582530.5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7 刑更 5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3.3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40 万，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。其中罚金 140 万，法院对其银行账户存款 2356.62 元、财付通账户 35.13 元，予以冻结、扣划，并上缴国库，其余部分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（2022）云 34 执 60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；共同退赔被害单位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（13582530.50 元），云南省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（2023）云 34 执 12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。经监狱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恢复执行，原判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回函：目前执行状态：终本；未履行完毕的，截止本复函之日，执行过程中经查控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另查明，判决书 P42 载明：“数额特别巨大”；判决书 P43 载明：“盗窃数额特别巨大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时钱予以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沈小林，男，1983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5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小林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小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1.3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3 分，劳动改造扣 18.3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16.7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5000 元。其中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，经监狱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、2025 年 4 月 10 日、2025 年 12 月 2 日、2026 年 1 月 29 日、2026 年 4 月 9 日五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原判法院均未回函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宋涛，男，2001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23) 云 07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作出 (2023) 云 07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入监后不认罪悔罪，后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书写认罪悔罪书，表示自己认罪悔罪，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1.5 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.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苏正勇，男，2001 年 4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正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2.9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11 分，劳动改造扣 1.9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3.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孙诺杰布，男，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诺杰布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5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考核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497.5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诺杰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汤鸿，男，1988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7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鸿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28.4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431.6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 20028.45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唐建波，男，1979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301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建波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17143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53.23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0000 元，退赔 171436 元。其中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，退赔 171436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3301 执 848 号执行裁

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3 号

罪犯唐锡祥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11) 怒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锡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69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 07 刑更 10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7 刑更 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获记表扬4个，不合格等级1个。监管改造扣分18分，2024年4月17日因扰乱监区监管秩序被给予禁闭处罚一次，扣考核分400分，并给予严管。截止2025年9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22.41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民事赔偿3万元，经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县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6年4月2日以（2026）云33执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锡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腾家红，男，1998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作出 (2023) 云 0702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腾家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腾家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作出 (2023) 云 07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7 日至 2033 年 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该犯入监时不认罪，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书写认罪悔罪书认罪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0.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、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腾家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王海波，男，1987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南省龙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波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837.63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；累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 万元。云南省维西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以（2024）云 3423 执 367 号

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王泓杰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泓杰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98856.3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128.5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8 万元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2598856.3 元。罚金 8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被华坪县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

执行程序，执行裁定书内表述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 2598856.3 元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被华坪县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23 执 53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书载明情节特别严重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泓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王维，男，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01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维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98.48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王翼刚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3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1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翼刚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56086.00 元。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4)云 07 刑终 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部分改判，维持被告人王翼刚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改判被告人王翼刚单独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共计 1396086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

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412.4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
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附带民事赔偿被害人共计 1396086 元云南省丽江古城区人民法院已执行到位 2805.77 元，未执行到位 1393280.23 元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（2025）云 0702 执 1558 号执行裁定书、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（2025）云 0702 执 231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翼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王志华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(2025)云 0724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志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能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0.5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0.5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098.4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吴飞翔，男，2005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(2024)云 0702 刑初 34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飞翔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93.3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5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飞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吴龙礼，男，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榕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23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龙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3051.20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10000.00 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龙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吴亚军，男，2002 年 2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亚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31.4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吴懿红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作出（2025）云 0723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懿红犯非法采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549.4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3000 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0000 元。其中罚金 23000 元未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30000 元未履行，经监狱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、2026 年 4 月 9 日两次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，2026 年 3 月 16 日华坪县人民法院复函：财产性判项未立案，在征询吴懿红家属意见后，其表示无履行能力，法院将尽快立案执行；2026 年 4 月 20 日华坪县人民法院复函：在征询吴懿红家属意见后，其表示无履行能力，财产性判项已移送执行立案，目前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，未结案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懿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伍间次里，男，1973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3)云 34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伍间次里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7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4.8 分，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，劳动改造扣 12.8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44.5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3 万元未履行、责令退赔 7 万元未履行；2026 年 3 月 30 日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开具 (2024)

云 3401 执 2、40 号《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》载明“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”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伍间次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奚永根，男，1985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鹤庆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7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奚永根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02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奚永根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撤销古城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云 0702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中对奚永根宣告缓刑的部分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奚永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7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8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

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80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1.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；2.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，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 万元，已履行。

另查明，该犯系性侵未成年的成年罪犯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奚永根予以提请减刑二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熊忠权，男，1996 年 4 月 21 日出生，普米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 (2021) 云 07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忠权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刑终 5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7 刑更 4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33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69.6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忠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秀清，男，1993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0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秀清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368718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317.3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0000 元，向被害人退赔 368718 元。其中罚金 10000 元未履行，向被害人退赔 368718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泸水市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3301

执 508 号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：已立案，在执行，无可供执行财产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秀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严万喜，男，1999 年 4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4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万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56.3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5000 元，违法所得 1000 元。其中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违法所得 1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万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杨富贵，男，2001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0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富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犯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4.1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4.1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70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.6 万元，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富贵予以提请减刑六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杨佳平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4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佳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佳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3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8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5.1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

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4 万元，已划扣 214.11 元，剩余部分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1 年 10 月 12 日迪庆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1）云 34 执 229 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载明：被执行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经监狱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发函向原判法院核实该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是否恢复执行，原判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复函：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，无不交代赃款、赃物去向、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、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、拒不申报或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情形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佳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杨卫国，男，198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2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卫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3.0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5000 元。其中罚金 5000 元未履行完毕，经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下达（2024）云 3422 执 17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9 号

罪犯杨银华，男，1967 年 2 月 18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洱源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30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银华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8.4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8.4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.3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杨自军，男，1983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01 刑初 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自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维持对被告人杨自军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857.7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另查明，该犯判决书 P13 载明，属“具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”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余皓坤，男，1999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(2024)云 0724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皓坤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3.3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3.3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2077.2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无财产性判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皓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余静，男，1986 年 11 月 17 日出生，蒙古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07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0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3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7 刑更 1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0

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0 分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7.0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财产 3 万元未履行，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（2023）云 07 执 13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：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对本院

（2017）云 07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余静个人财产人民币 3 万元判项的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余枪哈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25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枪哈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犯盗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5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

内 AB 账户余额 742.00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，2024 年 9 月 18 日云南省兰坪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（2024）云 3325 执 83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追缴非法所得 50500 元未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枪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余伟宏，男，2000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423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伟宏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。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被告人余伟宏一次性赔偿原告人各项损失合计 4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4.96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判处民事赔偿 4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伟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余小军，男，1988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作出（2025）云 3324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小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480552.9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有期徒刑的罪犯，入监执行十个月以上，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55.4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00000 元，退赔违法所得 480552.9 元。其中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，退赔违法所得 480552.9 元未履行完毕，经云南省贡山县人民法院下达（2025）云 3324 执 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贡山县人民法院执行到款 409.74 元，裁定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余志文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423 刑初 1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志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117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余志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34 刑终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至 2038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9.34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判处刑事附带民事赔偿80117元。维西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4日回函，已执行到位23151.28元，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执行案件于2024年12月26日作终结执行处理结案，剩余部分余志文无一次性履行能力，后续需继续执行其名下逐年发放的移民安置长效补偿金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志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詹良友，男，1956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15) 丽中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良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7 刑更 2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7 刑更 1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7 刑更 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09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 云 07 刑更 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个，获记物质奖励 1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960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财产 2 万元（詹良友名下的银行存款 3990.4 元予以没收），剩余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 07 执 187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詹良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张尔万，男，1983 年 4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24)云 0724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尔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262.8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罚金 8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尔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张峰，男，1965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项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(2017)云 340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。宣判后，张峰上诉至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4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撤销原判，发回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作出

（2017）云 34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(2018)云 34 刑终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 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交付云南省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9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7 刑更 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

2023年5月8日止。2022年9月22日因涉嫌入监前未结案件被永平县公安局解回重审。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8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张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与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万元（已缴纳8万元），现刑期起止自2016年12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止，于2023年2月24日收监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6年2月2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6)云07刑更73号裁定，重新裁定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7刑更380号对罪犯张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的减刑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4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9个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600分，2021年9月20日被给予记过1次，扣600分，并给予严管。截止2026年1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1.56元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4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9个，获记物质奖励1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600分，2021年9月20日殴打他犯记过1次，扣600分。截止2026年1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11.56元，本考核周期内超消费1次，2020年9月消费367.7元。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

般等次。

从严情形：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13 万元，已履行 8 万元，其余部分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（2023）云 2928 执 313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另查明，判决书 P21 载明：“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且具有特别严重情节”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峰予以提请减刑五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张加强，男，1980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加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加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2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2 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524.0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3 万元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出具结案通知书，刑事审判庭移交执行张加强的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张建龙，男，1997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天门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0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07 刑终 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1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703.47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2 万元。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证明，张建龙已缴纳罚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章志升，男，1986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21) 云 0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志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7 刑更 5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35 年 9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131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1 万元，

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志升予以提请减刑九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郑玉昆，男，1990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寿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25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玉昆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玉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3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共扣考核分 11.4 分，其中劳动改造扣 11.4 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94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8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 9000 元。其中罚金 8000 元已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 9000 元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玉昆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 年 07 月 27 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丽监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周子清，男，1997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阳朔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24) 云 07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子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1539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5000 元，已履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子清予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2026年07月27日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丽监假字第 14 号

罪犯陈日补，男，1983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作出（2010）丽中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日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390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丽中刑执字第 5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8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6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7 刑更 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

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4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1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7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2026年2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351.06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3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，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，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没收1万元，其余部分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以(2022)云07执300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评估情况：该犯重新犯罪预测(CX)分析报告检测结果预测该犯的重新犯罪率为7.3%，人身危险程度检测(RW)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，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16分(低分)，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。经监狱评估，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：“没有再犯

罪危险”的认定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日补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丽监假字第 11 号

罪犯和雪刚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作出（2010）丽中刑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 and 雪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和雪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作出（2010）云高刑终字第 133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云高刑执字第 03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06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丽中刑执字第 7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7 刑更 1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

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7刑更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4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7刑更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5年02月25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5)云07刑更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因故意伤害罪原判刑期无期徒刑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13年，非累犯、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5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4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2026年2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5569.37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民事赔偿履行情况：该犯及其五名同案犯民事赔偿600000元，其中该犯赔偿140000元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2025年12月29日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，

和雪刚民事赔偿 140000 元已执行完毕，被害人对和雪刚表示谅解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谅解书。该案件中的民事赔偿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对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除王明松、涂赏勇以外均已履行完毕。另 2019 年 9 月 10 日执行和解协议中写明被执行人均经济困难，先履行个人应承担的部分，待履行完毕后，再承担连带责任，对已将个人承担的赔付完毕的一旦有能力应主动承担连带责任。和雪刚尚在服刑，无赔偿能力。和雪刚执行完毕的赔偿款均由其家属自愿替该犯履行。

评估情况：该犯重新犯罪预测（CX）分析报告检测结果预测该犯的重新犯罪率为 7.3%，人身危险程度检测（RW）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，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 16 分（低分），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。经监狱评估，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：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认定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雪刚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丽监假字第 10 号

罪犯刘立旭，男，1988 年 4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桃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（2015）丽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立旭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9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8 月 1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5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8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6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4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2026年1月，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6159.37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。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没收个人财产1.9万元已履行。

评估情况：该犯重新犯罪预测（CX）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重新犯罪率为15.2%，人身危险程度（RW）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，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21分，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。经监狱评估，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：“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”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立旭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丽监假字第 13 号

罪犯罗学文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422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学文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7 刑更 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7 刑更 2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个。本考核期内无扣分。截止 2026 年 2 月，该犯狱

内 AB 账户余额 1689.2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
2023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，2024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，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处罚金 4000 元，已履行。

评估情况：该犯重新犯罪预测（CX）分析报告检测结果预测该犯的重新犯罪率为 7.3%，人身危险程度检测（RW）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，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 14 分（低分），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。经监狱评估，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：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认定标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学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丽监假字第 15 号

罪犯马友明，男，1974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源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0) 丽中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友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90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丽中刑执字第 5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7 刑更 8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 07 刑更 6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7 刑更 1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7刑更40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7日至2029年6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具体事实如下:

能认罪悔罪,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于2023年4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。截止2025年11月,该犯狱内AB账户余额870.79元,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,2023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,2024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,2025年度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: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已履行1万元,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以(2025)云07执52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。该犯承诺没有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,没有可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形。

评估情况:该犯重新犯罪预测(CX)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重新犯罪率为15.2%,人身危险程度(RW)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,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12分,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。经监狱评估,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: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认定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
马友明予以假释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丽江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6)丽监假字第 12 号

罪犯王文强，男，199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甘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（2015）丽中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文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7 刑更 8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7 刑更 5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7 刑更 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5）云 07 刑更 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该犯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

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该犯因运输毒品罪原判刑期 15 年，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 7 年 6 个月，非累犯、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绑架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的罪犯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个。本考核周期内无扣分情况。截止 2025 年 10 月，该犯狱内 AB 账户余额 609.35 元，本考核周期内无超消费情况。2025 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好等次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 15000 元。其中没收个人财产 15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评估情况：该犯重新犯罪预测（CX）分析报告检测结果预测该犯的重新犯罪率为 7.3%，人身危险程度检测（RW）检测分析报告显示该犯危险性预测为稳定，再犯罪风险评估报告量表总分为 16 分（低分），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。经监狱评估，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：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认定标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强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